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3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鄭文賢

相對人 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鴻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魏志璋

相對人 游鎮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戴」志璋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魏」志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